

家庭議會
第 49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24 分
地點： Zoom 網上會議

出席者

主席

彭韻僖女士

當然委員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陳淑薇女士

張宏艷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張博文先生

方奕展先生

林緻茵博士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陸樺先生

潘少鳳女士

黃炳建先生

葉潤雲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楊哲安先生

官方委員

黃智祖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代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出席)

劉穎賢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黃曉峯先生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助理總監(3)
(代表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出席)

秘書

陳筱鑫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鄧婉雯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林詠恩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議程項目 3 列席者)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莊明蓮教授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研究主任(2)

彭耀宗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教授暨腦神經康復實驗室實驗室主任

梁綺雯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教授暨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健康服務合作中心副總監

因事缺席者

林正財醫生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鳴煒先生 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陳君洋先生

陳友凱教授

張麗珠女士

李大拔教授

黃吳潔華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 49 次會議，特別是 2022 年 1 月 1 日經第 4 期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新獲委任加入議會

的委員黃炳建先生和張博文先生，以及首次出席議會會議的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智祖先生和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劉穎賢博士。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 48 次會議記錄

2. 議會第 48 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委員傳閱，遂邀請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向委員講解該報告。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就家庭影響評估檢視清單的使用情況報告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該份檢視清單已用在821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此外，有關試驗調查在2021年10月完成後，2021年度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一般調查和專題調查外勤工作已在2021年11月展開，預計在2022年2月完成。

4. 至於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報告說，兩個獲資助機構已在2021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向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簡報各自的計劃。全部4個獲資助計劃會在2022年2月底或之前完結，獲資助機構最遲會在2022年4月底提交最終報告和財務報告。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亦告知與會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議會Facebook專頁獲得超過27 200個“讚好”，而每個帖子平均約有324個“心情回應”、“回應”和“分享”。《畢家滿分的祕密》故事續寫暨講故事比賽的結果已於2021年12月17日在議會網站和Facebook專頁公布。此外，得獎者各錄製了約15分鐘介紹得獎作品的錄音，其中也有分享故事寫作、創意思維和公開演講的心得，香港電台已於2021年12月下旬至2022年3月在電台節目中播出。另一方面，議會在2021年10月進行報價工作，委聘了服務供應商製作“畢得鳥家庭”第三本故事書，待2022年第一季度推出。

5. 在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離婚研究)方面，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報告說，議會秘書處在2021年9月向研究團隊提出對最終

報告擬稿修訂本的意見，並在2021年11月與研究團隊舉行會議。議會秘書處亦向研究團隊強調，在修訂最終報告擬稿時，考慮香港離婚狀況進一步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和議會秘書處的見解和意見，至關重要。在研究團隊妥善完成工作後，工作小組會開會討論最終報告擬稿。一俟工作小組完成審議，研究團隊會向議會簡報研究結果和建議。

議程項目 3 — 《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勞工及福利局的家庭相關政策措施(家庭議會第 FC 1/2022 號文件)

6. 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社署)副署長(服務)郭志良先生和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鄒鳳梅女士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在《2021 年施政報告》和《施政報告附篇》中公布的各項家庭相關新政策措施。重點概述如下：

- (a) 在支援兒童和家庭方面，新措施包括：(i)探討把“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第一層支援服務試驗計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的可行性；(ii)在 2022/23 學年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增加至 10 000 個；以及(iii)建立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的機制；
- (b) 在安老方面，政府會探討擴大“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及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提升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 (c) 在助弱方面，政府會在 2021-22 年度把長期院舍照顧服務、日間康復服務、學前康復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的規劃比率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
- (d) 在扶貧方面，新措施包括：(i)合併普通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和(ii)探討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限制。

7. 委員的意見和問題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知悉政府已在 2018 年 12 月撥款 10 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她建議在社區中心安裝更多創新科技設施，為長者提供更多機會接觸和學

習使用這些設施；

- (b) 有委員認為，婦女在照顧子女和家人方面承受不少壓力，疫情期間尤然。政府應繼續加強幼兒服務，以減輕婦女的壓力；
- (c) 有委員認為應考慮提高小學學校社工與學生的比例；以及
- (d) 有委員認為，日間幼兒服務的收費相當高昂，政府應向家長提供更多財政支援，例如提供一筆過的補助金。她亦詢問，政府計劃中增加的幼兒中心數目是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8. 郭志良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應指政府已落實多項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的措施，包括提高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以及津貼家長繳付幼兒中心部分的服務費用。此外，政府會檢討基金的用途，善用資金，包括推動長者和殘疾人士使用創新科技。鄒鳳梅女士補充說，新市鎮／新發展區有幼兒中心規劃標準，而政府亦會在舊區重建過程中仔細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土地供應和人口分布。

9. 主席請郭志良先生留意委員的意見，並詢問網上青年支援隊(支援隊)的人手和工作。她亦詢問有沒有針對少數族裔和隱蔽青少年，為他們提供類似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的基金。郭志良先生回答說，支援隊的目標是透過網絡途徑主動接觸和聯繫可能不太接受傳統主流服務的 6 至 24 歲邊緣和隱蔽青少年。支援隊由社工和其他支援人員組成，他們通過線上和實體輔導和小組／活動服務提供專業社工介入服務。此外，政府亦透過各種資助計劃提供財政支援，協助年輕人在不同領域發展才能和潛力，對象包括少數族裔和隱蔽青少年。

議程項目 4 — 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家庭議會第 FC 2/2022 號文件)

10. 為便利委員討論這項議程，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高級研究主任(2)莊明蓮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教

授暨腦神經康復實驗室實驗室主任彭耀宗教授和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院教授暨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健康服務合作中心副總監梁綺雯教授向委員簡介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顧問研究)的進展。重點概述如下：

- (a) 勞福局委託香港理工大學跨專業顧問團隊進行顧問研究，收集(定量和定性的)實證數據，以探討照顧者的需要和對服務的期望；
- (b) 研究目標是提出以實證為本和以照顧者為中心的建議，從而支援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在照顧責任與個人生活之間保持平衡；
- (c) 顧問研究的初步建議包括：(i)促使照顧者更意識到要重視可得的資訊和服務，以及哪裏和如何取得；(ii)檢視現有網站，鼓勵非政府機構／社會企業／企業建立以照顧者為本和可持續的資訊平台，回應照顧者的需要；(iii)提供以照顧者為本的培訓和介入服務，以提升照顧者的身心健康、自我管理和應對壓力的能力；(iv)促進以家庭為本的支援和朋輩照顧者之間的互助；(v)締造照顧者友善社區；(vi)識別高危照顧者和提供適時支援；以及(vii)善用輔助科技減輕照顧者的照顧壓力。

11. 委員的意見和問題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另有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向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支援。他希望政府全面檢討現時由不同決策局／部門提供的支援服務，在完成檢討後提升相關服務；
- (b) 有委員指出要注重加強推廣照顧者支援服務，並建議設立更多提供有關服務的平台。政府也應確保服務質素，以更切合照顧者的需要，當中應考慮照顧者面對的實際問題(例如需要多久才得到所需的服務)；
- (c) 有委員認為，照顧者的壓力來源之一是需要協助長者或殘疾人士作出重大決定。她認為政府應有所考慮，而協助照顧者作出這些決定；以及

(d) 有委員指出，除了提供支援服務，也要注重推動社區(特別是年輕一代)重視分擔照顧長者和殘疾人士的責任。

12. 主席感謝勞福局和香港理工大學的代表發言簡介，亦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她表示疫情對本港市民的情緒有相當影響，並詢問有否在顧問研究中特別留意過去12個月香港發生的事情，以及有否設立網上平台收集照顧者對使用現行服務的意見／評分。梁綺雯教授回應指，顧問研究的涵蓋範圍不包括疫情爆發後的時期，但顧問研究的其中一項初步建議涉及善用輔助科技協助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和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彭耀宗教授補充說，尤為重要的是預防措施，包括促使照顧者更清楚有哪些可得的資訊和服務，以及如何取得，推廣跨代支援亦是其中措施之一。莊明蓮教授補充指，勞福局只是向照顧者提供所需支援的其中一員，顧問研究的初步結果和建議已送交教育局和其他決策局／部門提出看法和意見，以備納入顧問研究的最終報告。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 FC 3/2022 號文件)

13. 主席邀請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葉潤雲女士報告工作進展。葉女士報告說，鑑於公眾對2020年1月和2021年2月推出的兩冊“畢得鳥家庭”繪本反應良好，推廣小組委員會同意推出“畢得鳥家庭”第三本故事書，對象為小四至小六學生，主題為“增強家庭抗逆力”。隨着推廣小組委員會同意採納擬議的準則、形式、故事大綱、主題曲，相關的服務供應商已向推廣小組委員會講解故事書製作的最新情況。就2022至23年度宣傳計劃，推廣小組委員會同意(a)採納“家·凝聚愛”為主題；(b)與香港電台合作推出全港宣傳運動；(c)繼續透過議會Facebook專頁為議會和其推出的活動作推廣；以及(d)推出巡迴戲劇系列，對象為中一至中三學生和其家人。此外，為了有利於加強宣傳兩個諮詢組織各自的工作，並且充分發揮協同效應，議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同意透過製作短片，合力在社區宣揚仁愛家庭的文化。議會秘書處會在徵詢婦委會的意見後為短片展開籌備工作。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14. 主席邀請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林緻茵博士報告工作進展。林博士報告說，支援小組委員會贊成推出主題贊助計劃，該計劃旨在贊助非牟利和值得推行的家庭相關措施，目標是提高市民對家庭核心價值的認識、推廣對家庭有利的環境，以及為家庭謀福祉。當中3個主題分別為“預防和解決家庭衝突／糾紛”、“再婚和離異家庭”和“離婚教育”。主題贊助計劃下的4個獲批計劃已於2021年1月開展，並預計在2022年2月完成。此外，在2021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兩個獲贊助機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和明光社向支援小組委員會報告各自計劃的進展。支援小組委員會已提示他們透過進行中的研究適當地檢討計劃成效。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議程項目6 — 其他事項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4分結束。下次會議暫訂在2022年4月1日(星期五)舉行。

[會後註：因應疫情發展，原訂在2022年4月1日舉行的會議延期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2022年4月